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二代健保 重點說明

補充保險費

關懷弱勢

人人有保

資訊公開透明





大綱

壹

二代健保保險費計費說明

貳

補充保費扣繳實作說明

參

Q&A



一代健保與二代健保的差異

雇主之薪資費用均
納入保險費費基

一代健保

□ 投保單位負擔: 投保金額 × 費率 × 60% (或 70%) × (1 + 平均眷口數 0.7)

二代健保

- ◆ 一般保險費：
同現制。
- ◆ 補充保險費：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 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 (2%)



一代健保與二代健保的差異

部分非薪資所得及資本利得納入保險費費基

一代健保

- 經常性薪資為主
- 雇主：營利所得
- 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
- 第4至6類被保險人：平均保險費

二代健保

- ◆ 一般保險費：
同現制。
- ◆ 補充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的獎金、保險對象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壹、二代健保保費計費說明

二代健保保險費

||

+

一般保險費
現制

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34
保險對象§31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相關法條說明

- **第2條第3項：**
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事業單位--負責人；機關團體--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
- **第34條(投保單位)：**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
應按其差額及其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併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 **第31條(保險對象)：**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
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細則補充本法第34條 所稱薪資所得總額

- 一、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 二、凡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50），均應列入計算，且**不扣除**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金。



所得稅法

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1、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2、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 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

二代健保

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
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





二代健保之「扣費義務人」

- 扣費義務人：即所得稅法之扣繳義務人(§2) 等同於所得稅法第89條及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 扣費義務人分為：
 1. 股利--公司負責人(扣繳辦法§7)
 2. 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機關團體 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
 3. 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的受託人(扣繳辦法§8)。



雇主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二代健保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雇主)：第1類第1日至第3目 ~ 二代健保保險費

待訂定

投保薪資 x 60% x 一般保險費率 x (1 + 平均眷口數)

雇主分擔比率

一般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 - 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X 2%

✓ 不設上限

✓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註：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5.17%



雇主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人事(用人)費用所開立所得稅項目50

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查檢表

| 月份 | 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A) | 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B) | 差額(A-B=C) | 應繳補充保費數額(C× 2%) |
|------|---------------|---------------|-----------|-----------------|
| 一月份 | | | | |
| 二月份 | | | | |
| 三月份 | | | | |
| 四月份 | | | | |
| 五月份 | | | | |
| 六月份 | | | | |
| 七月份 | | | | |
| 八月份 | | | | |
| 九月份 | | | | |
| 十月份 | | | | |
| 十一月份 | | | | |
| 十二月份 | | | | |

相關費用所開立所得稅項目50

當月繳款單所列「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不含雇主、代辦加保之地區人口及轉出未計費員工)

差距(C):

1. 投保金額係依勞基法第2條第3項為主，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尚有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2. 投保金額有上限(182,000元)，薪資所得超過上限部分即差額
3. 支付薪資對象除在保員工外，並包括不在單位加保者(如車馬費、委外人員費用...等)
4. 除人事費用外，所支付之薪資所得金額
5.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

案例 1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慶宏公司僱用100名員工，102年1月之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299萬元。

◆ 說明：

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所以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

案例 2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2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所以應於102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000元。

◆說明：

補充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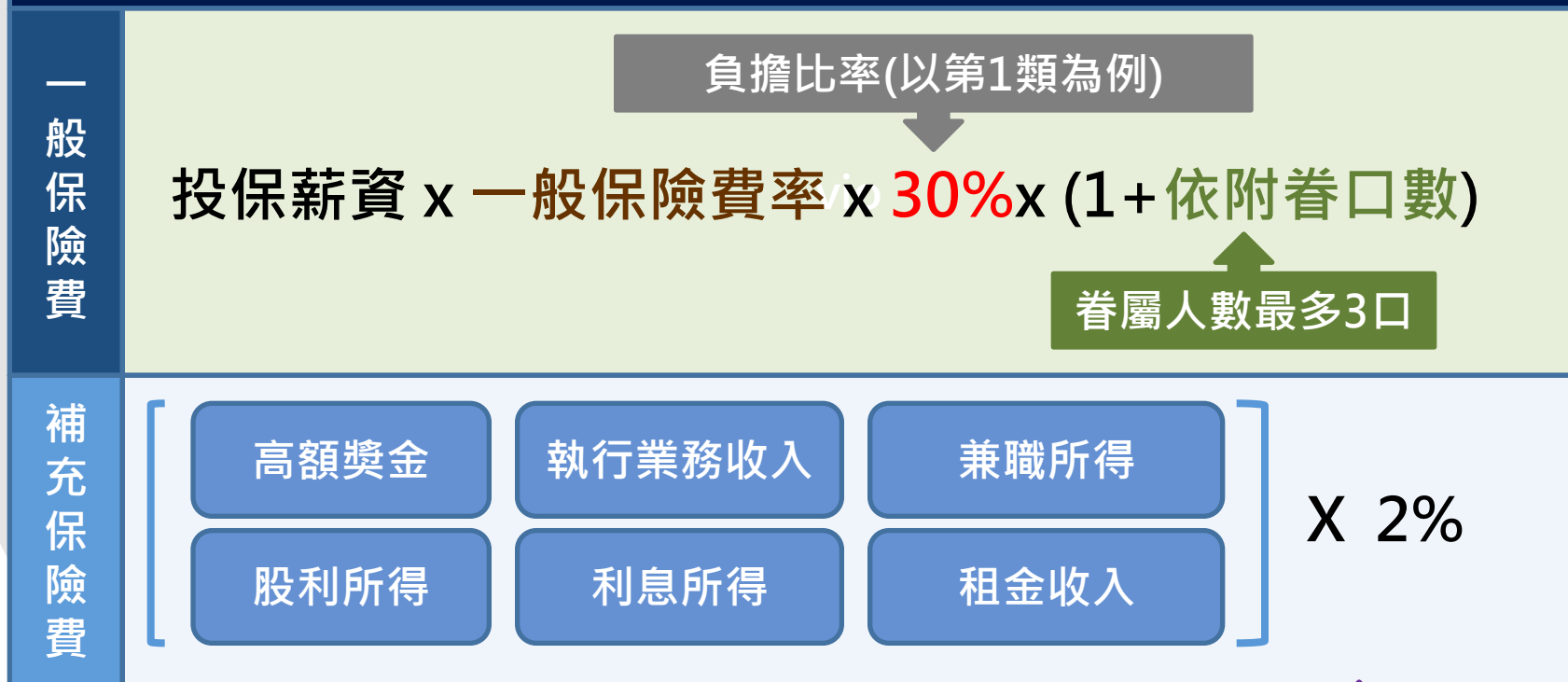
$$(5,000,000 - 4,200,000) \times 2\% = 16,000 \text{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

二代健保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第1類 ~ 第4類及第6類 ~ 二代健保保險費(§31)



- 註：
1. 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2. 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5.17%
 3. 補充保險費費率第一年2%



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項目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第1年為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 計費項目 | 說明 | 下 限 | 上 限 | 所得稅代號 |
|---------------------|---|---|---|----------------------|
|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無 |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 50 |
| 兼職薪資所得 |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 單次給付達5,000元 |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50 |
| 執行業務收入 |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 | | 9A 9B |
| 股利所得 |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達5,000元。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54 |
| 利息所得 |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 單次給付達5,000元 |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5A 5B 5C 52 |
| 租金收入 |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 單次給付達5,000元 |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51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之保險對象

| 免扣取對象 | 免扣費項目 | 證明文件 |
|------------------------------|-----------------------|--|
| 不具投保資格 |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
|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5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 |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第2類被保險人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 執行業務收入 | 所得給付期間： a.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
| 兒童及少年 | 未達基本工資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身分證明文件 |
| 中低收入戶 | |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中低收入老人 | |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 所得給付期間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
|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 |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
|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 |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 所得稅代號：50

- ✓ 獎金 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 全年累計 指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次給付時之累計，若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無新臺幣5,000元之扣繳下限。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計算公式：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累積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text{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 \text{給付時投保金額} \times 4)$$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geq 當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當次發放獎金 \times 費率=補充保險費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當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times 費率=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案例 1

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

說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 獎金項目 | 給付日期 | 當月投保金額 (A) | 4倍投保金額 (B=A×4) | 當次發給獎金金額 | 累計獎金金額 (C) |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
|------|----------|------------|----------------|----------|------------|-----------------|----------------|
| 年終獎金 | 102/2/15 | 31,800 | 127,200 | 100,000 | 100,000 | 0 | 0 |
| 小計 | | | | 100,000 | 100,000 | | 0 |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案例 2

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 獎金項目 | 發給日期 | 當月投保金額 (A) | 4倍投保金額 (B=A×4) | 當次發給獎金金額 | 累計獎金金額 (C) |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
|------|----------|------------|----------------|----------|------------|-----------------|----------------|
| 年終獎金 | 102/2/15 | 31,800 | 127,200 | 100,000 | 100,000 | 0 | 0 |
| 紅利獎金 | 102/6/15 | 31,800 | 127,200 | 50,000 | 150,000 | 22,800 | 456 |
| 小計 | | | | | 150,000 | | 0 |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案例 3

獎金超過1千萬之計算

- 1.102年7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500萬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182,000元之4倍部分為4,272,000元(費基)，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85,440元。
- 2.102年12月15日給付獎金650萬元，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為11,500,000-728,000 = 10,772,000，因當次領取的獎金為650萬元，較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小，故以102年1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650萬元，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13萬元。

| 獎金項目 | 給付日期 | 當月 投保金額 (A) | 4倍投保 金額 (B=A× 4) | 當次發放獎 金金額 (C) | 累計獎金 金額 (D) | 累計超過4倍 投保金額之 獎金 (E=D-B) | 補充保險費 費基 (F) min(E,C) | 補充保險 費金額 (G=F*2%) |
|------|-----------|-------------------|---------------------------|---------------------|-------------------|----------------------------------|--------------------------------|-----------------------------|
| 年中獎金 | 102/7/15 | 182,000 | 728,000 | 5,000,000 | 5,000,000 | 4,272,000 | 4,272,000 | 85,440 |
| 年終獎金 | 102/12/15 | 182,000 | 728,000 | 6,500,000 | 11,500,000 | 10,772,000 | 6,500,000 | 130,000 |
| 小計 | | | | 11,500,000 | 11,500,000 | | | 215,440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案例 4

投保金額追調升(1)

李先生為健康仲介公司員工，投保金額為50,600元，於2月15日、5月8日及8月15日各領到1筆獎金，金額分別為100,000元、50,000元及60,000元。嗣後張先生於10月1日調降投保金額為42,000元，當月15日領到1筆紅利獎金2,000元。嗣經健保局查核投保金額，於102年11月追溯自102年5月1日起調高投保金額為57,800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案例 4

投保金額追調升(2)

(一)原扣取補充保險費金額：

| 獎金項目 | 給付日期 | 當月 投保金額 (A) | 4倍投保 金額 (A×4) | 當次發放 獎金 金額(B) | 累計獎金 金額 | 補充保險 費費基(C) | 補充保險 費金額 (C*2%) | 繳納期限 |
|-----------|-----------|-------------------|---------------------|---------------------|----------------|----------------|-----------------------|-----------|
| 年終獎金 | 102/2/15 | 50,600 | 202,400 | 100,000 | 100,000 | 0 | 0 | 102/3/31 |
| 端午節金 | 102/5/8 | 50,600 | 202,400 | 50,000 | 150,000 | 0 | 0 | 102/6/30 |
| 中秋節金 | 102/8/15 | 50,600 | 202,400 | 60,000 | 210,000 | 7,600 | 152 | 102/9/30 |
| 紅利獎金 | 102/10/15 | 42,000 | 168,000 | 2,000 | 212,000 | 2,000 | 40 | 102/11/30 |
| 小計 | | | | 212,000 | 212,000 | | 192 | |

備註說明：

102年10月15日止，累計獎金金額212,000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42,000元×4=168,000元)部分， $212,000 - 168,000 = 44,000$ (費基參考值)，因當次只領2,000元獎金，小於參考值44,000元，所以補充保險費之費基以2000元計算，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40元。

計算如下：

費基參考值 = $(212,000 - 42,000 \times 4) = 44,000$ 元

因為 $2,000 < 44,000$ ；補充保險費 = $2,000 \times 2\% = 40$ 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案例 4

投保金額追調升(3)

(二)追溯調高投保金額後，扣取補充保險費金額：

| 獎金項目 | 給付日期 | 當月 投保金額 (A) | 4倍投保 金額 (A×4) | 當次發放獎 金 金額(B) | 累計獎金 金額 | 補充保險 費費基(C) | 補充保險 費金額 (C*2%) | 繳納期限 |
|-----------|-----------|-------------------|---------------------|---------------------|----------------|----------------|-----------------------|-----------|
| 年終獎金 | 102/2/15 | 50,600 | 202,400 | 100,000 | 100,000 | 0 | 0 | 102/3/31 |
| 端午節金 | 102/5/8 | 57,800 | 231,200 | 50,000 | 150,000 | 0 | 0 | 102/6/30 |
| 中秋節金 | 102/8/15 | 57,800 | 231,200 | 60,000 | 210,000 | 0 | 0 | 102/9/30 |
| 紅利獎金 | 102/10/15 | 57,800 | 231,200 | 2,000 | 212,000 | 0 | 0 | 102/11/30 |
| 小計 | | | | 212,000 | 212,000 | | 0 | |

備註說明：102年11月追溯自102年5月起調高投保金額為57,800元，累計獎金金額均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57,800元之4倍，均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原扣取之補充險費計192元(152元+40元)得申請退還。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案例 5

投保金額調降

張先生為安康保險公司員工，投保金額為50,600元，於2月15日、5月8日及8月15日各領到1筆獎金，金額分別為100,000元、50,000元及60,000元。嗣後公司因經營不善，張先生於10月1日調降薪資，投保金額調降為42,000元，當月15日領到1筆紅利獎金2,000元，補充保費扣取如下表：

| 獎金項目 | 給付日期 | 當月 投保金額 (E) | 4倍投保 金額 (E×4) | 當次發放 獎金 金額(C) | 累計獎金 金額(B) | 補充保險費 費基(A) | 補充保險 費金額 (A*2%) | 繳納期限 |
|-----------|-----------|-------------------|---------------------|---------------------|----------------|----------------|-----------------------|-----------|
| 年終獎金 | 102/2/15 | 50,600 | 202,400 | 100,000 | 100,000 | 0 | 0 | 102/3/31 |
| 端午節金 | 102/5/8 | 50,600 | 202,400 | 50,000 | 150,000 | 0 | 0 | 102/6/30 |
| 中秋節金 | 102/8/15 | 50,600 | 202,400 | 60,000 | 210,000 | 7,600 | 152 | 102/9/30 |
| 紅利獎金 | 102/10/15 | 42,000 | 168,000 | 2,000 | 212,000 | 2,000 | 40 | 102/11/30 |
| 小計 | | | | 212,000 | 212,000 | | 192 |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稅代號：50

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v扣取對象為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之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被保險人眷屬者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案例

1

林教授於台灣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0) 20,000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 明：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在台灣大學加保，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20,000 \times 2\% = 40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案例 2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此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元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5,000 \times 2\% = 10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

- 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所得稅代號：**9A、9B**

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之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V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免**扣取本項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

案例 1

林先生目前無職業，在戶籍地公所加保，獲邀參加某公司一場尾牙晚會表演，領到20萬元的報酬。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 明：

林先生需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4,000元

◆ 計 算：

補充保險費=200,000×2%=4,000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

案例 2

王醫師在健康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 20 萬元，王醫師另在美麗診所看診，每月領到執行業務收入5 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 明：

美麗診所於給付王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時，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計1,000元。

◆ 計 算：

$$50,000\text{元} \times 2\% = 1,000\text{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

案例

3

吳醫師受僱於醫院，每月收入為10萬元，另外投稿發表文章，稿費報酬3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明：

吳醫師為受僱醫師，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外有執行業務收入(稿費)3萬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600元。

◆ 計算：

600元($30,000 \times 2\% = 60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

- 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 所得稅代號：**54**

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

✓ 「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股利總額 = 股利淨額 + 可扣抵稅額

扣費義務人：
公司負責人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

案例 1

周先生是台塑公司的股東，台塑公司在103年8月發給周先生股利總額1萬元時，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明：

須按2%的補充保險費率向周先生扣取200元的補充保險費。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10,000 \times 2\% = 200 \text{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

案例 2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101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102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5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說明：

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可於扣除101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

◆ 算式：

(1)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萬2千元 \times 12個月 = 218萬4千元$$

(2)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萬元 - 218萬4千元 = 281萬6千元$$

(3)補充保險費 = 281萬6千 \times 2% = 5萬6,320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

案例 3

楊先生持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103年9月楊先生收到該公司配發的2萬元股利，楊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說明：

由於臺灣存託憑證發給的股利為海外所得，不是健保法第31條規定的股利所得，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

■所得稅代號：**5A、5B、5C、52**

利息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 1.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所取得的利息。
- 2.存款(含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郵局存簿儲金存款)利息。
- 3.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
- 4.外幣計價之利息：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

案例 1

多筆存款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102年6月20日到期，利息分別為3,500元、25,000元及1,800元，幸福銀行如何扣取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 說 明：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 計 算：

補充保險費=25,000×2%=500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

案例 2

金太太有一筆定期存款到期，利息為6,000元，其補充保險費如何扣取？

◆ 說 明：

- 1.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6,000×2%=120元
- 2.考量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筆數甚多，資料量龐大，為簡化扣繳流程，對於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其單次給付達5千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

■ 所得稅代號：51

租金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

類第1款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之租賃所得

1. 財產出租取得租賃收入(未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2.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

| 出租人 | 承租人 | 是否扣取補充保險費 |
|---------------------------|----------------------------------|-----------|
|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 | 個人 | 否 |
|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 |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 是 |
|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 個人、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 否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

案例 1

1次給付6個月

正正企業社向里長伯租房子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的租金，正正企業社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明：

1.扣取時點：1月1日及7月1日

2.每次扣取金額：

$$10\text{萬元/月} \times 6\text{個月} \times 2\% = 1\text{萬}2\text{千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

案例 1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 說明：

補充保險費 = 10,000元 x 2% = 200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即9,800元。

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扣費義務人

| 對象別 | 扣費類別 | 給付人 | 扣費義務人 | 扣取對象 | 免扣取對象 |
|------|------------------------|---|--|--|---|
| 保險對象 |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之獎金 | 機關 機構 團體 學校 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 1.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之責應扣費單位主管 2.事業負責人 3.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執行業務者 5.信託財產受託人 | 所屬投保單位之第1類被保險人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 | | | 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眷屬 |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5類被保險人 |
| | 執行業務收入 | | | 第1類第1目至第4目、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第1類第5目眷屬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者(第2類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 |
| | 利息所得 | | |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 | 租金收入 | | | | |
| | 股利所得(排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 | 公司 | 1.負責人 2.信託財產受託人 |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公平規定久居海外者(或民眾) 之投保條件



久居海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

久居海外的本國籍人士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設籍日參加健保**：（§8）

- 參加健保紀錄還在2年以內者。
- 參加健保紀錄超過2年以上，但二代健保施行後1年內首次返國者。

二代健保改革措施

增訂限制「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返國方可立即加保，以適度保障留學生及海外工作者之就醫權益，並解決「平時不繳保費，有病回國就醫」之不合理現象。

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

外國籍且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之投保資格：

- ❖ 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
- ❖ 非受僱者，自在臺灣地區「實際居留滿6個月」時參加健保。



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

得辦理停保之情況：（施行細則37條）

❖ **失蹤未滿 6 個月者**。

- ✓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出國後辦理者，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
- ✓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施行細則39條）



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其眷屬投保規定

眷屬投保規定：（施行細則38條）

❖ **辦理失蹤停保的被保險人：**

✓ 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

❖ **辦理出國停保的被保險人：**

✓ 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

✓ 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者，其眷屬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本保險。



失蹤停保申請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林先生於公所投保，母親林老夫人依附其投保。某日林先生離家多日未歸，行蹤不明，其兄長遂陪同焦急母親向警察局報案協尋。

❖ 申請失蹤停保：

林先生的兄長拿著警察局的受理協尋人口報案三聯單的收執聯後，再轉往公所，為林先生申請失蹤停保，並將母親林老夫人移轉改依附林先生的兄長投保。



出國前申請**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預訂102年9月至美國進修二年的李醫師打算申請出國停保，服務單位遂於102年8月15日填寫出國停保申請表向健保局申報；原依附李醫師投保的女兒，改依附在銀行任職的李太太投保。

❖ **出國前申請停保，出國當月不收保費：**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健保局核發給其服務單位102年8月的健保費繳款單，即未計收李醫師當月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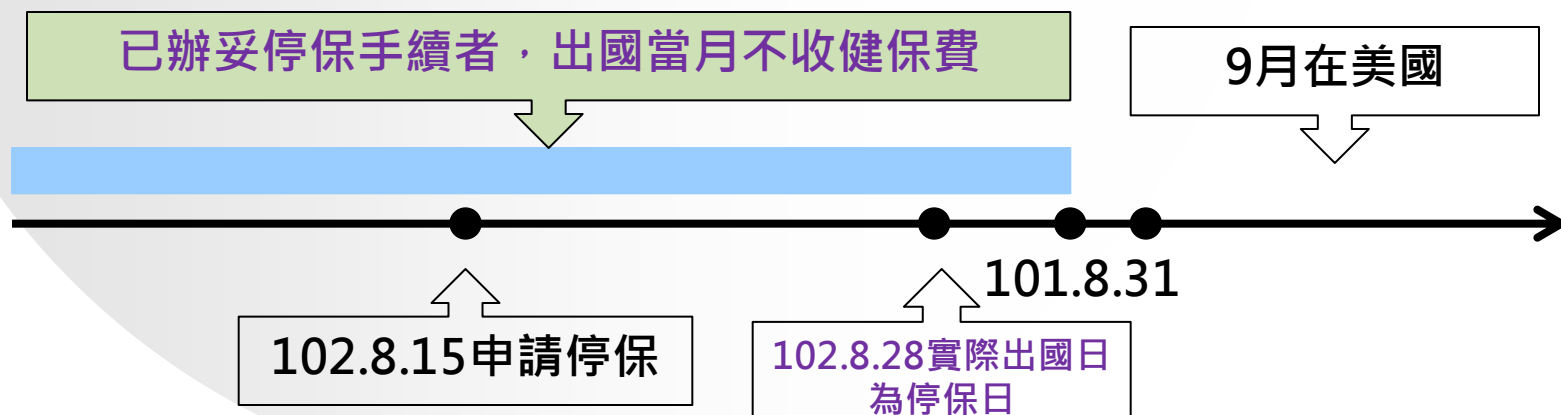
出國前申請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預訂102年9月至美國進修二年的李醫師打算申請出國停保，服務單位遂於102年8月15日填寫出國停保申請表向健保局申報；原依附李醫師投保的女兒，改依附在銀行任職的李太太投保。

❖ 出國前申請停保，出國當月不收保費：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健保局核發給其服務單位102年8月的健保費繳款單，即未計收李醫師當月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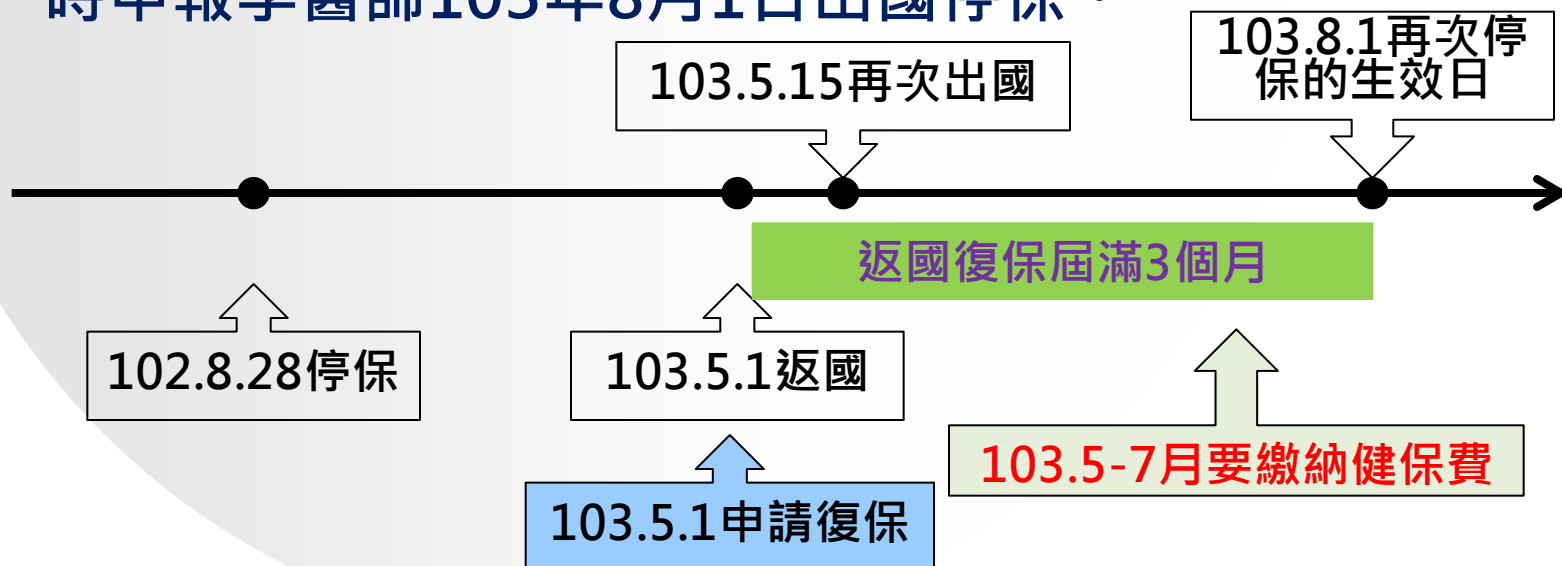
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103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預計103年5月15日再次出國。

❖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

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03年5月1日返國復保，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03年5-7月**的健保費，並同時申報李醫師103年8月1日出國停保。





出國後申請停保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陳小姐101年11月赴澳洲打工，因為不熟悉當地的醫療環境，所以仍繼續保有臺灣的健保，請家人按月代繳保險費。

❖ 出國後申請停保，申報表送達當月不收保費：

101年11月10日抵達澳洲後，幸運的陳小姐順利找到工作，由於公司提供當地醫療保險，陳小姐遂決定向健保局申請出國停保。

健保局於102年1月15日收到陳小姐的出國停保申請表，陳小姐自102年1月15日出國停保，當月即暫停對陳小姐寄送健保費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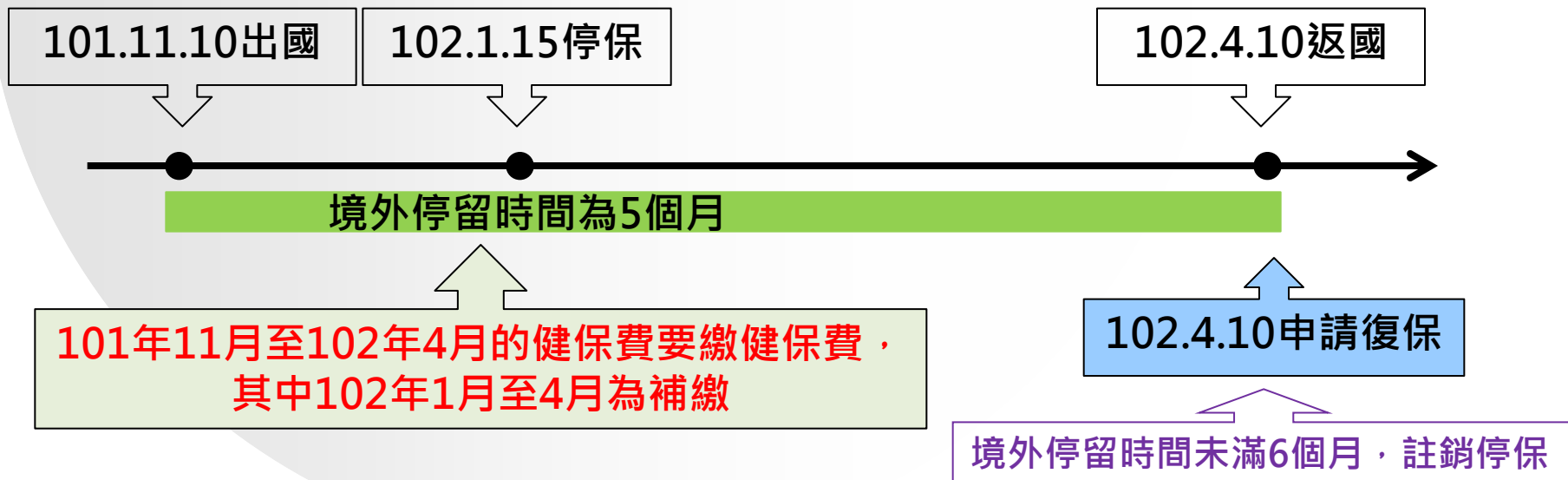
出國未超過6個月註銷停保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按前例，赴澳洲打工的陳小姐於102年1月15日出國停保，其後奉澳洲公司指派於102年4月回臺灣參與資訊展活動。

❖ 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應註銷停保補收保費：

102年4月10日抵臺的陳小姐向公所申請返國復保，因先前出國日期為101年11月10日，於境外停留時間未滿6個月，因此健保局遂註銷陳小姐的出國停保，向陳小姐補收101年11月至102年4月的健保費。





取消退休人員得以第6類身分加保

◆ 刪除現行施行細則第20條

本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之被保險人，退休後無職業者，不得再以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須回歸依適法身分。

◆ 配套 - 增訂落日條款

依修正前第20條規定，以第6類保險對象身分加本保險者，得繼續依該規定投保。但改以他類投保身分投保後，不適用之。

增訂眷屬遭受家暴之加保方式



✓ 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依附加害者以外之直系親屬投保

二代健保

當被保險人之眷屬，遭受被保險人家庭暴力時，可不必隨同辦理投保及退保，可改依附其他次親等的被保險人投保，若無其他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也可以自行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Q&A

補充保險費

關懷弱勢

人人有保

資訊公開透明



用納稅人的錢幫受刑人繳保險費公平嗎？

- ❖ 健康權是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受刑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不應因身分而受剝奪。
- ❖ 二代健保實施前，受刑人的健康照護一樣由國家編預算支應。





紅利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所指獎金內涵，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紅利項目並未列入一般保險費，且屬獎勵性質之獎金，亦須併入獎金計算並扣繳補充保險費。



正職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算不算獎勵性質？

- ❖ 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 ❖ 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是否具獎勵性質，應就其給付之目的予以認定。



加入職業工會的會員，兼職所得不用繳交補充保險費？

- ❖ 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的計算，是把從不同單位領取的薪資，都納入投保金額，當作一般保險費的基礎。所以從不同的單位領取的兼職薪資，就不必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
- ❖ 但是，職業工會會員有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還是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專任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 ❖ 大學專任教授，為其所專任大學之受僱者，所領取之演講費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醫師、會計師、律師不需繳補充保險費嗎？

-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果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因為是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其執行業務收入就不必再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如果有兼職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仍應依規定扣取2%之補充保險費。
-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果是以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參加健保，因為是以該單位領取的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所以在其他地方獲得的執行業務收入、兼職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都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股票遭套牢，即使配發股利仍賠錢，是否可免繳保險費？

- 買賣股票需承擔漲跌風險，所得稅法也認定股利為所得之一，故不考慮漲跌因素，有股利就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為小孩教育基金所買的股票，也要繳補充保險費嗎？

- 小孩的股利所得也要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因年齡而有所差異，避免家長以孩子名義買賣股票，規避保險費形成不公平現象。





軍公教18%的優存利息，也要加收補充保險費嗎？

- 除低收入戶依法不必繳交補充保險費外，利息除逾1,000萬元以上，及未達5,000元免扣取外，其餘均需依規定計收補充保險費。

符合存款利息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否 可免繳補充保險費？

- ❖ 存款利息有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 但是，補充保險費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脫鉤，只要存款利息單次給付達5,000元，無論存在哪家金融機構，就需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之孳息，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所給付之所得，目前未列入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費基，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租金收入是否可扣除房貸、修繕成本再扣繳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採取就源扣繳方式，在所得產生時，就直接扣取保險費，日後不再結算，不考慮成本問題，不扣除修繕成本及貸款。





補充保險費是否能抵稅？

- 補充保險費也是健保費，故可列為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且不受列舉扣除額上限限制。



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